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A 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 的《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便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

理據

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

2. 私募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不在證券交易所作公開買賣的私人公司股本證券¹。近年，私募基金

¹ 私募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策略。私募基金一般投資於私人公司並可能以生意買賣或首次公開發行形式退出投資。部分私募基金或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上市公司，並透過各項策略(例如落實發展計劃、重組有關公司、引進可改善公司營運效率和生產力的新程序及科技等)以提升獲收購公司的價值，然後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退出投資。一般而言，有關過程需時數年。

(包括創投基金)愈來愈受投資者歡迎，成為推動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私募基金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把資本、人才和專業知識引入私人公司，尤其是創新科技界的初創企業。二零一九年，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達 1,610 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僅次於內地²。

3. 香港為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蓬勃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同時也鄰近交易流量龐大的內地市場，是私募基金的理想註冊地。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為重要的私募基金樞紐，包括設立並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³，以切合私募基金的運作需要。此外，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如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來自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的合資格交易，則只要符合相關豁免條件，便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4. 就私募基金的服務提供者的稅務安排，概括而言，一般的私募基金會支付以下酬金：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年支付的管理費(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的某個指明百分比計算)；以及
- (b) 一般在基金出售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投資時，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回報(即“附帶權益”)，而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⁴。

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屬應繳利得稅的服務收入或屬應繳薪俸稅的受僱入息(視屬何者而定)。

²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³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止，共有 70 個有限合夥基金在港成立。

⁴ 概括而言，附帶權益一般只會在基金投資回報達到某門檻回報率時才會分發。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

5. 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有見及此，《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計劃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建議

6.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並由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已就稅務寬減如何適用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一事進行研究，並在二零二零年八至九月展開業界諮詢以蒐集意見。在研究蒐集所得意見後，我們就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擬訂了一些準則和資格規定，有關內容撮述於下文各段。

具資格附帶權益

7. 為區分附帶權益和投資專業人員所收取的其他各類管理費／酬金，我們建議把“具資格附帶權益”界定為某人士按利潤關聯回報所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惟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即在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利潤關聯回報”須涵蓋三項條件：

- (a) 具資格附帶權益只在經核證投資基金(見下文第 8 段)在某段期間就投資獲利、或某一些特定投資獲利，或出售投資而獲利時才產生；
- (b) 所支付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會因應所得的利潤而不同⁵；
以及

⁵ 如沒有顯著風險以致一筆金額中至少有一定的款項不會產生並由有關人士收取或累算歸予有關人士，則該筆款項不會被視作“附帶權益”。英國《2007 年入息稅法令》第 809Ezc(3)(b)條訂明了“沒有顯著風險”的條

(c) 外部投資者的回報亦是參照該等利潤而定。

合資格附帶權益支付人

8. 我們建議，稅務寬減只適用於符合《稅務條例》第20AM條所載有關“基金”定義的基金所分發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有關基金須經金管局核證(“經核證投資基金”)(詳見下文第15和16段)。如基金屬於非居港基金，則須委任獲授權本地代表，負責代表基金向稅務局和金管局提供所需詳情和資料。

9. 另外，在創新科技署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及在出售其所持有的初創企業股份後，向其共同投資夥伴(和投資經理)發放一筆相當於35%的實質資本增益。由於該筆款項的性質與附帶權益類近，因此我們建議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納入為合資格附帶權益支付人，讓該公司所發放的款項可根據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獲得稅務寬減。

經核證投資基金的合資格交易

10. 為了配合我們推動香港私募基金發展的政策目標，稅務寬減將只適用於合資格私募股權交易所衍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我們建議，只有因應進行下述交易⁶所衍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才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

- (a) 《稅務條例》附表16C所指明的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件，以杜絕管理費(即實質上幾乎肯定會產生的款項)偽裝為附帶權益的情況。

⁶ 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某對沖交易屬於私募股權交易的組成部分，而該對沖交易的利潤亦涵蓋在私募股權交易的累計損益，用以計算附帶權益，則該對沖交易所衍生的附帶權益或可獲稅務寬減。

- (b) 純粹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股份或相關權益；
- (c) 由上文第 10(b)段所述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的獲投資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
- (d) 進行上文第 10(a)至(c)段所述合資格交易所附帶的交易⁷。

此外，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合資格交易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20AM 至 20AY 條有關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基金的利得稅制度所訂的各項相關稅務豁免條件，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才可獲得稅務寬減。

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

11. 我們建議，以下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如下文第 12 段所界定者)或安排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可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任何在香港向屬“合資格投資基金”⁸的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在香港

⁷ 《稅務條例》第 20AN(4)條訂明，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來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

⁸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N(6)條，“合資格投資基金”為至少有五名投資者並符合若干有關資本認繳和淨收益派發規定的基金。

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⁹(上文第 11(a)段所述者除外)；
以及

- (c) 受僱於上文第 11(a)或(b)段所指合資格人士或其相聯法團或合夥¹⁰，並代表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取得應課稅入息的個人。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12. 我們建議，具資格附帶權益必須是從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中獲得，方可符合資格獲稅務寬減。鑑於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故投資管理服務須在香港提供。有關服務的範圍包括：

- (a) 為經核證投資基金向外部投資者或潛在外部投資者籌措資金；
- (b) 對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
- (c) 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或投資；以及
- (d) 代經核證投資基金行事，協助所投資的實體籌集資金。

實質活動要求

13. 我們的建議須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包括防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

⁹ 包括自然人、法團、合夥、受託人(不論是否屬法團)或其他團體。

¹⁰ 如某個人是受僱於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該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須在香港經營業務。

經合組織在確定某一優惠稅制是否符合防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該稅制能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確保優惠稅制的受惠人在設立相關稅制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

14. 我們建議，上文第 11(a)或(b)段所述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須在相關課稅年度¹¹內，在香港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在香港承付營運開支，稅務寬減安排才會適用，包括：

- (a) 在每個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提供上文第 12(a)至(d)段所述的投資管理服務的在港全職僱員平均人數為兩名或以上；以及
- (b) 在每個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因在香港提供上文第 12(a)至(d)段所述的投資管理服務而承付的本地營運開支總額為 200 萬港元或以上。

金管局的核證和持續監察機制

15. 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金管局會以行政方式推行核證機制，規定基金¹²必須通過核證程序，其所分發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方可獲稅務寬減。基金或非居港基金的本地獲授權代表須向金管局提出核證申請，並一併提交金管局要求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金管局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基金有否作出私募投資，以及附帶權益收取者能否符合有關本地聘用僱員和承付本地開支的規定。金管局會在確認基金符合相關資格後發出核證函。

¹¹ 由附帶權益收取者開始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日起，直至具資格附帶權益由附帶權益收取者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之日為止。

¹² 建議旨在涵蓋不同投資策略的私募基金，惟私募基金須為真正的投資基金。由政府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則屬例外。

16. 如經核證投資基金在某一課稅年度分發具資格附帶權益，獲委聘的獨立審計師須證明附帶權益收取者在相關課稅年度內符合相關實質活動要求，而有關的分發安排也合乎稅務寬減制度所訂的條件。該審計師的報告須存放在基金的本地辦事處或由非居港基金的本地獲授權代表保管，以供有關當局在有需要時查閱。稅務局可徵詢金管局的意見，以確定包括某服務是否屬於投資管理服務、某款項可否屬具資格附帶權益、某實體是否經核證投資基金等。此外，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及經核證投資基金亦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有關分發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並備存充分紀錄。

開支扣除和不得作抵銷用途的虧損

17. 對於須繳納利得稅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即上文第11(a)或(b)段所述的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我們建議只有經扣除支出及開支和折舊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方可符合資格獲稅務寬減。此外，如優惠稅率為 0%，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均不得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反避稅的條文

18. 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如稅務局局長信納某人訂立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則有關稅務寬減不適用於該人。此外，我們亦會在法例中訂明，由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管理費(即使偽裝為具資格附帶權益)，將不會獲得稅務寬減。

優惠稅率

19. 我們建議，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稅率為 0%。至於薪俸稅方面，100%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將不會計入受僱入息以作計算薪俸稅之用。有關建議可提升香港吸引私募基金來港成立和管理的競爭力。

其他事宜

放寬特定目的實體的投資範圍

20. 除了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外，我們建議對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制度作出若干改善，以利便基金在香港營運。現時，基金以所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來持有私人公司以外的金融資產，做法常見。然而，《稅務條例》現時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實體”，只可持有和管理獲投資私人公司，而不得持有和管理其他金融資產。為回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

- (a) 容許特定目的實體持有和管理《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以及
- (b) 容許特定目的實體代表基金進行這類資產的交易。

擬議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適用安排

21. 《條例草案》的稅務寬減適用於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此舉可令稅務規定更為明確，有利於私募基金盡早決定在港註冊及營運。

其他方案

22.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便為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9CA 條¹³，以修訂**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寬減條文及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以使該等定義可就新訂附表 16D 而適用；
- (b) 草案第 6 及 7 條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見上文第 20 段)；
- (c) 草案第 8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第 6B 部，以引入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根據國際稅務標準未來的發展，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6D 的若干條文；
- (d) 草案第 9 及 10 條將在《稅務條例》下的保留紀錄及提供資料的規定和相關罰則，適用於稅務寬減制度下的合資格人士；
- (e) 草案第 11 條相應修訂附表 16C，以加入對第 20AO 條及新訂附表 16D 的提述；
- (f) 草案第 12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D，該附表載有以下條文：
- (i) 新訂附表 16D 第 1 部就以下定義訂定條文：**相聯法團、相聯合夥、經核證投資基金、控制、投資處置、具資格附帶權益、實體、外部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利潤關聯回報、合資格僱員、合資格支付人、合資格人士、指明實體及款項**；
- (ii) 新訂附表 16D 第 2 部載有關於就合資格人士(該附表第 4(3)條所指者)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處理的條文，包括列出須符合的條件，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交易，以及就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利得稅的計算及稅率的條文。在該部中，有關利得稅稅率定為 0%；

¹³ 經《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條例)第 7 條修訂。

- (iii) 新訂附表 16D 第 3 部載有關於就合資格僱員(該附表第 8(4)條所界定者)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處理的條文，包括列出該僱員須符合的條件，該僱員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的計算，以及須撇除於該計算之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百分率的條文。在該部中，有關百分率定為 100%；
- (iv) 新訂附表 16D 第 4 部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該附表第 10 條)及合資格支付人(該附表第 11 條)就提供資料及保留紀錄的責任的條文；
- (v) 新訂附表 16D 第 5 部載有以下條文：使稅務局局長在申索發生時，能就某些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意見的條文，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以及防止合資格人士蒙受的某些虧損被用以抵銷該等人士的應評稅利潤的條文；
- (vi) 新訂附表 16D 第 6 部訂定該附表中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處理，就任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25.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會在《修訂條例》刊憲當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26.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家庭、可持續發展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稅務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因實施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因此現階段《條例草案》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倘若日後稅務局的工作量因建議而進一步增加，無法以現有資源應付，稅務局會檢視需要，並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 **附件 B**。

B

公眾諮詢

27. 政府曾在二零二零年八至九月就提出的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四星期的諮詢。金融服務業普遍支持建議，並提出進一步放寬稅務寬減制度的涵蓋範圍、降低實質活動要求的門檻，以及訂定更具競爭力的優惠稅率。我們在制訂上文第 6 至 21 段的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28. 我們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部分委員詢問有關擬議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預計減少收入，以及能否量化建議對私募基金業及整體經濟的效益。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劉理茵女士(電話：2810 215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1
5. 修訂經《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第 7 條修訂的第 19CA 條(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2
6. 修訂第 20AN 條(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4
7. 修訂第 20AO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4
8. 加入第 6B 部	6
第 6B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40AC. 附表 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6
40AD. 修訂附表 16D 的權力	6
9.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6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7
11. 修訂附表 16C(為施行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7
12. 加入附表 16D	8
附表 16D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4.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1) 第 4(4)(d)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4(4)(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4(4)(e)條之後 ——

加入

“(f) 金融管理專員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以根據附表 16D 第 12 條尋求意見。”。

5. 修訂經《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第 7 條修訂的第 19CA 條(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a)段，在“14P(1)條”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16D 第 4(1)條”。

(2)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c)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4) 第19CA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附表16D第4(1)條的描述——指按照該附表第6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5) 第19CA條，*寬減條文*的定義，(f)段 ——
廢除
“或”。
- (6) 第19CA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7) 第19CA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h) 附表16D第4(1)條；”。
- (8) 第19CA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a)段，在“14P(1)條”之後 ——
加入
“及附表16D第4(1)條”。
- (9) 第19CA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10) 第19CA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c)段 ——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1) 第19CA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附表16D第4(1)條的描述——指按照第19D條及該附表第6條確定的虧損。”。
6. 修訂第20AN條(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 在第20AN(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2)(a)款而言，屬附表16C指明的類別的資產，可由某特定目的實體代其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而該等資產的交易，可由該實體代該基金進行。”。
- (2) 第20AN(6)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具有第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20AO條(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 第20AO(2)(b)條 ——
廢除
“及”。
- (2) 第20AO(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20AO(2)(c)條之後 ——

加入

- “(d) 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及
(e) 屬附帶於進行(a)、(b)、(c)或(d)段所述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前提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實體來自該等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超過來自以下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 ——
(i) 該等段落所述交易；及
(ii) 該等附帶交易。”。

- (4) 第 20AO(4)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 “(b) 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而成立的 ——
(i) 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ii) 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 (5) 第 20AO(4)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

廢除(d)段

代以

- “(d) 除了為以下目的而進行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
(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i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
(iii) 代(a)段所述的基金簽立關乎第(i)或(ii)節所述的活動的法律文件；及”。

8. 加入第 6B 部

在第 6A 部之後 ——

加入

“第 6B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 40AC. 附表 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6D 載有關於該附表所指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處理的條文。

- 40AD. 修訂附表 16D 的權力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6D 第 2、5(3)、7 及 9 條。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可載有因應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必需及適宜訂立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

9.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第 51C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以下條文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

- (a) 附表 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第 10 條；
(b)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5 條。”。

10.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在第 80(2S)條之後 ——

加入

“(2T)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附表 16D 第 10(2)條下的規定，即屬犯罪。

(2U) 任何人犯第(2T)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2V)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U)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80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以下條文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

(a) 附表 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第 10 條；

(b)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5 及 26 條。”。

11. 修訂附表 16C(為施行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1) 附表 16C，標題 ——

廢除

“第 20AN 條”

代以

“第 20AN 及 20AO 條”。

(2) 附表 16C ——

廢除

“20AP 及 20AS 條及附表 17A]”

代以

“20AO、20AP 及 20AS 條及附表 16D 及 17A]”。

12. 加入附表 16D

在附表 16C 之後 ——

加入

“附表 16D

[第 4、19CA、40AC、
40AD、51C 及 80 條]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外部投資者 (external investor)指以對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沒有日常控制的投資者的身分，參與該基金或實體的人；

合資格人士 (qualifying person)——參閱本附表第 4(3)條；

合資格支付人 (qualifying payer)——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合資格僱員 (qualifying employee)——參閱本附表第 8(4)條；

利潤關聯回報 (profit-related return)——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投資處置 (disposal of investment)包括某項投資的部分處置及特定投資的處置；

投資管理服務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而言，包括 ——

- (a) 為該基金或實體向外部投資者或潛在外部投資者籌措資金；
- (b) 就將為該基金或實體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
- (c) 為該基金或實體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或投資；及
- (d) (如該基金或實體已投資於某實體)為協助後述實體籌集資金，而代該基金或實體行事；

具資格附帶權益 (eligible carried interest)——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就某合夥而言，指 ——

- (a) 該合夥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合夥的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法團的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控制 (control) ——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 (i)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

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 (b) 就某合夥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合夥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 (i) 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權益，或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權益，或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款項 (sum)包括任何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經核證投資基金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實體 (entity)指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

- (a) 法團；
- (b) 合夥；及
- (c) 信託。

2. 合資格支付人、指明實體及經核證投資基金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 ——

合資格支付人 (qualifying payer)指 ——

- (a) 經核證投資基金；
- (b) 屬法團或合夥的經核證投資基金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或

(c) 指明實體：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經核證投資基金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指第 20AM 條所指的、屬經金融管理專員核證為符合其發布的核證準則的基金。

3.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利潤關聯回報的涵義

- (1) 具資格附帶權益是一筆款項，而該款項是因某人為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的。
- (2) 如根據管限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的運作的協議，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即屬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
 - (a) 該款項是在該基金或實體的門檻回報率獲滿足的前提下，在支付投資於該基金或實體的回報之後收取或累算的；
 - (b) 該款項僅在以下情況下將予(或可予)收取或累算——
 - (i) 為該基金或實體作出的投資或特定投資，在一段期間內獲得利潤；或
 - (ii) 在為該基金或實體作出投資處置時，有產生利潤；
 - (c) 該將予(或可予)收取或累算的款項，是參照該等利潤而可變動的；
 - (d) 對該基金或實體的外部投資者的回報，亦是參照該等利潤而決定的。

- (3) 如有關款項的某部分不符合第(2)款的任何一項條件，則該部分不得視為由某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某人)。
- (4) 如 ——
 - (a) 在某課稅年度內，有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由某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從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收取，或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以該方式累算歸予某人(實際款項)；及
 - (b) 發生該人不會收取該筆實際款項中至少若干款額(最低款額)(或該款額不會累算歸予該人)的情況的風險，並不顯著，則該筆實際款項(或該等實際款項的總和)中，相等於最低款額的款額，不得視為具資格附帶權益。
- (5) 就第(4)(b)款而言，有關風險須以下述方式評定 ——
 - (a) 就每筆實際款項(及與其相關的投資)而言——須考慮有關實際款項以外的、任何其他可能已由有關人士從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收取(或由該基金或實體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而作個別評定；及
 - (b) 就該筆實際款項(或該等實際款項)及任何其他可能已由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從該基金或實體收取(或由該基金或實體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以及與所有該等款項相關的投資)而言——須考慮所有該等款項作為一個整體而評定。
- (6) 就第(4)(b)款而言，有關風險亦須在以下時間中最近期者評定 ——
 - (a) 有關人士就為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協議之時；

- (b) 該人開始為該基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時；
 - (c) 就關乎該人將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的款額，或將累算(或可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的款額方面，更改(a)段所提述的協議之時。
- (7) 就第(4)(b)款而言，任何關乎防止某款項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風險(不論是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須不予理會。
- (8) 如在某課稅年度內，有多於一筆實際款項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則就第(4)款而言，有關最低款額須以下述方式，在該等實際款項之間分配及分攤 ——
- (a) 該最低款額中可歸因於某筆特定實際款項的部分，須分配予該筆實際款項；及
 - (b) 該最低款額中無法歸因於任何一筆特定實際款項的部分，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等實際款項之間分攤。
- (9) 就第(8)款而言，有關最低款額可歸因於某筆特定實際款項的部分(以致就該部分而言，第(4)(b)款所指的風險須按照第(5)(a)款評定)，以下述情況為限：就該筆實際款項而言，發生有關人士不會收取該部分(或該部分不會累算歸予該人)的情況的風險，並不顯著。
- (10) 儘管有第(2)、(3)、(4)、(5)、(6)、(7)、(8)及(9)款的規定，就投資管理服務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視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累算 ——
- (a) 由指明實體分發；及
 - (b) 從得自處置獲投資公司(第 20AR(2)條所界定者)的股份的利潤產生。
- (11) 在本條中 ——

門檻回報率 (hurdle rate)指投資在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的優先回報率，而該回報率是在管限該基金或實體的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

第 2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處理

4. 合資格人士的利得稅寬減

- (1) 凡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被徵收利得稅，而第(2)款的所有條件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均獲符合，則 ——
- (a) 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該人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本附表第 6 條計算；及
 - (b) 利得稅須就該人的該等應評稅利潤而按本附表第 7 條指明的稅率徵收。
- (2) 有關條件為 ——
- (a) 收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人(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的人)(該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是合資格人士；
 -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該人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收取，或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人；
 - (c)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從投資的利潤、特定投資的利潤或投資處置的利潤所產生的，而該等利潤是從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所賺取的 ——
 - (i) 附表 16C 指明的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交易；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第 20AO(4)條所界定者)的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的交易：該實體 ——
 - (A)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第 20AO(4)條所界定者)；及
 - (B) 沒有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其他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 (iii) 獲投資私人公司(第 20AO(4)條所界定者)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交易；或
- (iv) 屬附帶於進行第(i)、(ii)或(iii)節所述交易的交易；
- (d) 如從(c)段所述的交易所賺取的利潤，是從經核證投資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作出的交易所賺取的——該等利潤是按照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利得稅的。
- (3) 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屬合資格人士 ——
 - (a)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屬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為屬第 20AN(6)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的經核證投資基金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為上述基金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或
 - (c) 為指明實體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為指明實體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

5. 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除非某人符合第(2)及(3)款的條件，否則本附表第 4(1)條，就因該人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不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整段適用期間內，有關投資管理服務 ——
 - (a) 是 ——
 - (i) 由該人在香港進行的；或
 - (ii) 由該人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即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不包括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一項一般權能，可代表其委託人商討和訂立合約，而該代理人慣常行使該項權能)進行的，則本款的條件獲符合。
- (3) 如在整段適用期間內有以下情況，則本款的條件獲符合 ——
 - (a) 在適用期間內的每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並具有進行該等服務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及
 - (b) 在適用期間內的每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 (4) 在本條中 ——

適用期間 (applicable period)指自某人開始直接或間接地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日起，直至具資格附帶權益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之日為止的期間。

6. 合資格人士的利得稅計算

- (1) 如就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本附表第 4(1)條適用於某合資格人士(該人)，則 ——
 - (a) 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言，該人須就按照第(2)款計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而被徵收利得稅；及
 - (b) 該人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應評稅利潤，須以按照第(2)款計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為基礎而計算。
- (2) 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的計算，按照以下公式進行 ——

$$A = B - C - D + E$$

- 公式中：
- A 指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
 - B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人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或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C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 B 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 D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第 6 部獲容許的免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B 者；

E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第 6 部作出的結餘課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B 者。

7. 合資格人士的利得稅稅率

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就本附表第 6 條所述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而指明的利得稅稅率為 0%。

第 3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處理

8. 合資格僱員的薪俸稅寬減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僱員的個人。
- (2) 如來自某受僱工作的應評稅入息累算歸予某合資格僱員，而在該受僱工作中，該僱員為合資格人士(或代合資格人士)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則該僱員在有關課稅年度從該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須按照第(3)款計算。
- (3) 有關計算按照以下公式進行 ——

$$A = B - (C \times D)$$

- 公式中：
-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從有關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
 - B 指在該課稅年度從該受僱工作累算的入息；
 - C 指 B 當中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所支付的部分：該筆具資格附

帶權益是由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及就為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作利得稅評稅而言，本附表第 4(1)條是適用於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

D 指本附表第 9 條指明的百分率。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僱員 (qualifying employee)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個人 ——

(a) 該人受僱於 ——

(i) 某合資格人士；或

(ii) (如屬法團或合夥的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該相聯法團或該相聯合夥；

(b) 該人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

9. 須撇除於薪俸稅計算之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百分率

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本附表第 8(3)條所述的百分率為 100%。

第 4 部

提供資料及保留紀錄

10. 合資格人士的責任：資料及紀錄

(1) 第 9 部及第 80 條經本條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的人 ——

(a) 該人屬合資格人士；及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4(1)條評定利得稅。

(2) 有關人士(該人)須在其報稅表內(或以局長要求的其他方式或格式) ——

(a) 向局長提供關乎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及

(b) 在以下情況下，向局長提供關乎該人的僱員的額外資料 ——

(i) 該人向該僱員支付具資格附帶權益，或將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該僱員；及

(ii) 該僱員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 ——

(A) 該僱員屬合資格僱員；及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8 條評定薪俸稅。

(3) 關乎某僱員的額外資料包括 ——

(a) 該僱員的姓名；

(b) 該僱員的地址；

(c) 該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該僱員的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d) 由該僱員在有關課稅年度收取(或在有關課稅年度累算歸予該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款額；及

(e) 有關合資格支付人的詳情，而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該僱員在該課稅年度從該合資格支付人收取(或是由該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僱員)的。

(4) 就第 51C 條而言，第(1)款所述的人 ——

- (a) 須備存足夠的紀錄，讓由該人作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支付或累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能易於確定；及
 - (b) 須保留該等紀錄為期最少 7 年(自支付或累算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當日起計，以較遲者為準)。
- (5)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4)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該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該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11. 合資格支付人的責任：資料及紀錄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合資格支付人 ——
 - (a) 某人(該人)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 ——
 - (i) 該人屬合資格人士；及
 - (ii)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4(1)條評定利得稅；及
 -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該合資格支付人在該課稅年度向該人支付(或累算歸予該人)的。
- (2) 有關合資格支付人須向局長提供局長要求的、關乎向第(1)款所述的人支付或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
- (3) 就向局長提供資料的目的而言，有關合資格支付人 ——
 - (a) 須備存足夠的紀錄，讓由該合資格支付人作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支付或累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能易於確定；及
 - (b) 須保留該等紀錄為期最少 7 年(自支付或累算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當日起計，以較遲者為準)。
- (4) 如某合資格支付人沒有遵從第(2)或(3)款的規定，局長可裁定 ——

- (a) 提出有關申索的人，不屬收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人(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的人)；及
-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不得按照本附表第 4(1)條評定利得稅。

第 5 部

雜項事宜

12. 局長可就某些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意見

- (1) 如有人就以下事宜向局長提出申索，則本條適用 ——
 - (a) 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處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或
 - (b) 根據本附表第 8 條處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
- (2) 在收到有關申索後，局長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或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人員)尋求意見，以確定 ——
 - (a) 某服務是否構成投資管理服務；
 - (b) 某筆款項是否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以致該筆款項可作為具資格附帶權益；
 - (c) 某實體是否(及是否仍是)經核證投資基金；及
 - (d) 局長就該申索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

13.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 (1) 如 ——
 - (a) 某人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人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根據本附表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繳付利得稅或薪俸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該利益是為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取得的),

則就在與該項安排相關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款項而言,本附表並不適用。

- (2)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第(1)款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有安排將某人從合資格支付人收取或累算的管理費用,假裝為具資格附帶權益,該安排即屬為取得稅務利益的安排。
- (4) 在本條中 ——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管理費用 (management fee)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而言,指因某人為該基金或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但該款項構成具資格附帶權益的部分除外。

14. 合資格人士蒙受的虧損

- (1) 如因本附表第 4、6 及 7 條,某合資格人士就某課稅年度無須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繳付任何利得稅,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任何相聯虧損不得用以抵銷有關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3) 在本條中 ——

相聯虧損 (associated loss)指某合資格人士在某課稅年度內,就該人從本附表第 4(2)(c)條所述的交易中產生而

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或從該交易中產生而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蒙受的任何虧損。

第 6 部

適用範圍

15. 本附表的適用範圍

- (1) 具資格附帶權益根據本附表作出的稅務處理,就任何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就在該日或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但在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3) 就任何第(1)款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本附表就在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及在緊接《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2021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的前一日完結的期間內,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一如本附表就在該期間之後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一般稱為私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6B 部，以引入在新訂附表 16D(草案第 12 條加入《條例》者)列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制度。新訂第 6B 部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6D 第 2、5(3)、7 及 9 條，及訂立因應該等修訂而必需及適宜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修改。
4. 新訂附表 16D 載有 6 部。
5. 新訂附表 16D 第 1 部就以下定義訂定條文：*外部投資者、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支付人、合資格僱員、利潤關聯回報、投資處置、投資管理服務、具資格附帶權益、指明實體、相聯合夥、相聯法團、控制、款項、經核證投資基金及實體*。
6. 新訂附表 16D 第 2 部載有關於就合資格人士(該附表第 4(3)條所指者)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處理的條文，包括列出須符合的條件，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交易，以及就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利得稅的計算及稅率的條文。在該部中，有關利得稅稅率定為 0%。
7. 新訂附表 16D 第 3 部載有關於就合資格僱員(該附表第 8(4)條所界定者)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處理的條文，包括列出該僱員須符合的條件，該僱員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的計算，以及須撇除於該計算之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百分率的條文。在該部中，有關百分率定為 100%。

8. 新訂附表 16D 第 4 部載有關於以下人士就提供資料及保留紀錄的責任的條文：合資格人士(該附表第 10 條)及合資格支付人(該附表第 11 條)。
9. 新訂附表 16D 第 5 部載有以下條文：使稅務局局長在有人提出申索時，能就某些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意見的條文，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以及防止合資格人士蒙受的某些虧損被用以抵銷該等人士的應評稅利潤的條文。
10. 新訂附表 16D 第 6 部訂定根據該附表作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處理，就任何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就在該日或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11. 條例草案亦載有以下相關修訂 ——
 - (a)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1)條中加入*金融管理專員*的定義，而草案第 4 條則修訂《條例》第 4 條，以包括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提述，從而便利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根據新訂附表 16D 第 12 條提供的意見；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9CA 條(經《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第 7 條修訂者)，以修訂*寬減條文、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以使該等定義可就新訂附表 16D 而適用；
 - (c) 草案第 9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1C 及 80 條，以將在該等條文下的保留紀錄及提供資料的規定及罰則，適用於在新訂附表 16D 第 10 條列出的合資格人士。
12. 草案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0AN 及 20AO 條，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其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其中，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0AO(4)條中*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以說明該實體可持有和管理屬《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草案第 11 條相

應地修訂《條例》附表 16C，以加入對《條例》第 20AO 條及新訂附表 16D 的提述。

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財政影響

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旨在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運，從而帶動更多投資管理服務和相關專業服務及活動的需求。鑑於現時很多私募基金均以離岸方式經營業務和進行投資管理活動，因此難以估計因實施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的收入。另一方面，如建議會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運，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就其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包括管理費)或受僱入息，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向私募基金及投資經理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法律、銀行及會計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仍須在香港課稅。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推行後，政府會持續評估其成效，確保能夠達到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私募基金主要樞紐從而為整體經濟帶來效益的目的。

經濟影響

2. 建議會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運，從而帶動更多對投資管理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建議有助促進香港作為亞洲私募基金主要樞紐的地位和推動本港整體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